

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電器承裝業登記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建公用 02】

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公用場所用電安全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電業法。
- 二、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。
- 三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。

參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略。

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

- 一、電器承裝業登記申請書（表一）。
- 二、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事項表（表二）。
- 三、電器承裝業設立電匠登記事項表（表三）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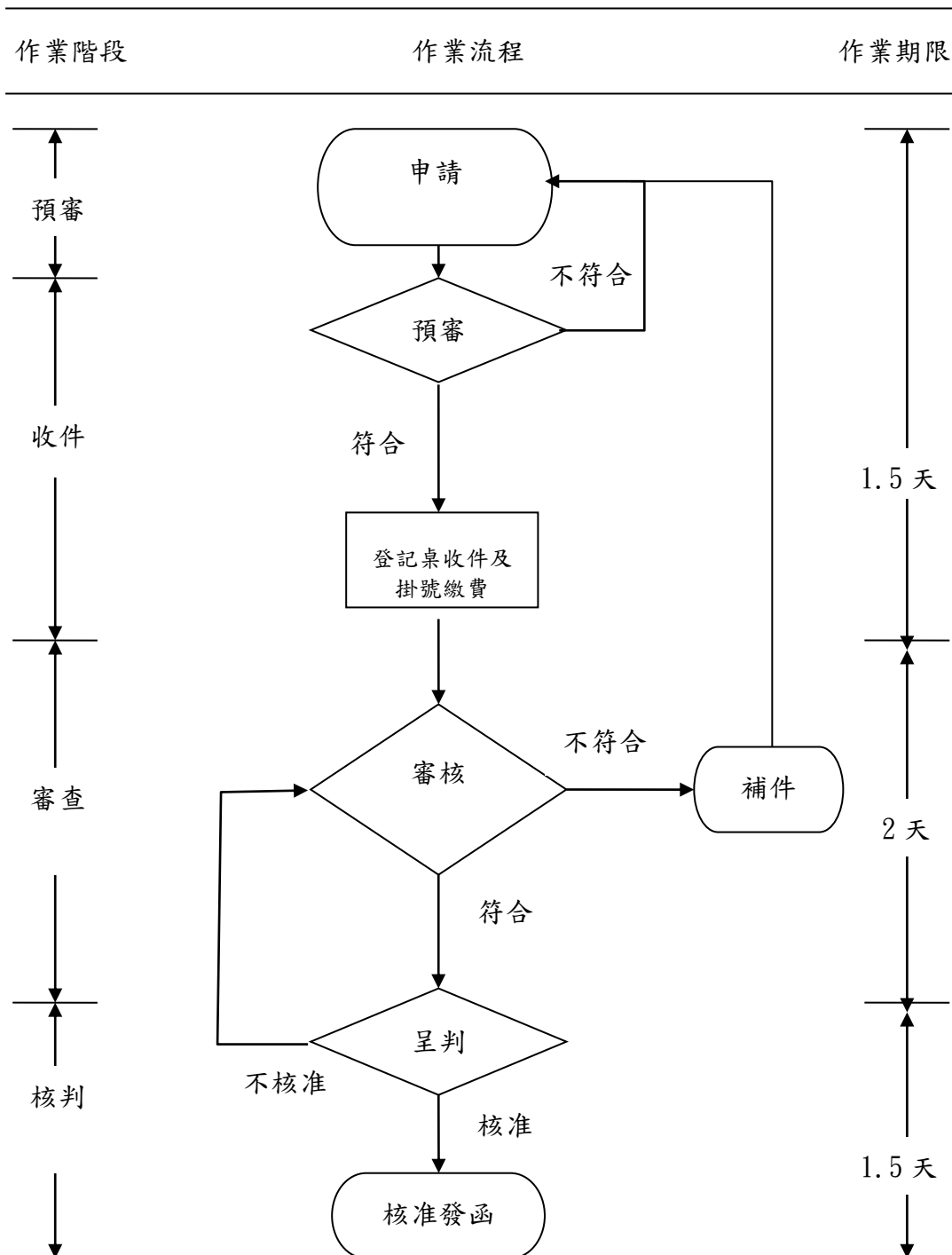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其它：

未盡事宜補充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電器承裝業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若遇五年一次的換證動作，因申請案件繁多，故作業時間調整為 5-6 天

苗栗縣政府建設處

電器承裝業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預審	申請	申請人	申請人攜帶： 一、登記申請書 二、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事項表 三、電器承裝業電匠登記事項表 四、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 五、資本額證明文件 六、法定工具查驗證明 七、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、影本 八、負責人及電匠身分證影本 九、電匠受聘同意書 十、登記規費 （甲級承裝業：新臺幣三千元； 乙級承裝業：新臺幣二千元；丙 級承裝業：新臺幣一千元。）	一天 半
收件	預審是否符合	公用科	所繳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	
	登記桌收件及掛號繳費	申請人 公用科	繳交文件並收取規費。 （甲級承裝業：新臺幣三千元； 乙級承裝業：新臺幣二千元；丙 級承裝業：新臺幣一千元。）	
審查	審核是否符合規定	公用科	申請案審查後如有資料短缺者，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，將不合規定之處通知申請人請其補正。	二天
核判	呈判	權責單位	核判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。	一天 半
	核准發函	公用科	發文給申請人已核准通過。	

註：若遇五年一次的換證動作，因申請案件繁多，故作業時間調整為 5-6 天